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該委員會第四屆會所訂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係最近成立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其推進工作之機會應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相同，

建議指撥必要經費，以便充分實施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所載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之工作方案。

### 三八四(十三). 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up>76</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一.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sup>77</sup>；

二. 對於委員會致力於擬訂基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暨其實施辦法一舉，至為欣感；

三. 備悉委員會因時間不足，對於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九(十二)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及四二二(五)所指定之若干項工作，未克着手辦理；

四. 茲請人權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時進行各該項工作，尤宜從事修訂盟約草案前十八條並就如何促使盟約儘量推行於聯邦國家之各組成單位及如何解決聯邦國家之憲法問題等節，擬具建議；

B

鑑於遵行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業已獲有進展，

鑑於擬訂人權盟約以備核定通過一事，向須繼續努力，然時至今日，關於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尤其委員會所擬具之實施盟約辦法，凡無代表參加人權委員會或理事會之各國政府亦宜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為此目的。

爰將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此事之紀錄<sup>78</sup>、各專門機關<sup>79</sup>及各國政府<sup>80</sup>之意見送請大會審查；

<sup>76</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五次會議正式紀錄。

<sup>7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sup>7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二二至第五二五次會議。

C

備悉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曾請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人權盟約草案內確切載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能表明此種權利與前擬盟約草案所稱公民、政治自由之關係為佳，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應此項請求而擬具之修正盟約草案，業已於其所規定事項中載有關於此種權利之規定，

鑑於此項規定訂有兩種實施辦法，而並未指明(a)何種方法適用於政治、公民權利，(b)何種方法適用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體察因於同一盟約內載列兩種性質不同之權利及義務而可能引起之困難，

深感本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之精神，按最足以確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有效實施之方式，釐訂關於各該權利之條款一事，至關重要，

請大會對其決議案四二一E(五)中關於於同一盟約內同時列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條款與公民及政治權利條款之決定，重加考慮。

### 三八五(十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up>81</sup>

A

###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sup>82</sup>。

B

### 婦女參政權公約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關於擬具婦女參政權公約備供關係各國簽署之建議，

亟欲遵照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採用一切適當辦法，促使所有國家內婦女均得與男子享有平等之政治權利，

<sup>79</sup> 參閱文件 E/2057 及 E/2057/Add. 1-5。

<sup>80</sup> 參閱文件 E/2059 及 E/2059/Add. 1-9。

<sup>81</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二次會議紀錄。

<sup>8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

請祕書長將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案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對公約草案提具意見，並提出關於實施公約所根據原則之最妥善辦法之建議，並應請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將該項意見及建議送交祕書長，俾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審議。

C

婦女之政治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必須事先有所準備，復念及如能刊印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廣為散佈，當於此事大裨實益，

一. 請祕書長參酌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時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中之認為適當者，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其所擬草稿<sup>83</sup>加以修訂；

二. 請祕書長將其重行編訂之稿本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於收到各委員所提意見後，編具定本，廣為散佈；

三.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嗣後編撰用為使婦女適當行使政治權利有所準備之教育文化利器之出版物時，應參考該項小冊。

D

為改善婦女地位而舉辦之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信有意改善婦女地位之各國政府或願借重他國在增進婦女充分為國效力機會及消除彼等所仍然遭受之歧視各方面所獲得之經驗；

鑒於：

(a) 聯合國經各國請求所辦理之諮詢事務不妨包括協助各國促進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權一舉在內，

(b) 紘書長曾於其“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節略<sup>84</sup>第五十六段內建議辦理此方面之諮詢事務以協助婦女地位之改善，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諮詢事務計劃之規定，俾各該國政府得利用此項事務，以改善婦女之地位。

E

託管領土內婦女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83</sup> 見文件 E/CN.6/168。

<sup>84</sup> 參閱文件 E/1900。

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三章之規定，託管理事會有權派遣視察團前往託管領土，  
認為為促進託管領土內婦女地位之改善起見，允宜有婦女參加該視察團工作，  
請各會員國推舉婦女充任視察團團員，並請託管理事會考慮選派之。

F

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於第十一屆會向國際法委員會提議，請其儘速從事起草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以載列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所建議之各項原則，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認為從事草擬此項公約，事屬妥善可行，

並悉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將國籍問題連同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列入其一九五二年議程，至感欣慰，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能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儘速完成此項公約之草擬。

G

婦女在公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向業已對婦女地位及待遇問題單<sup>85</sup>第一部C、E、及F各節提出答覆之各會員國致謝；

二. 請各會員國將其所有關於婦女擔任公職公務及享有公民自由情形之補充情報送達祕書長；

三. 請祕書長根據各會員國所供給之補充情報，擬具關於此類問題之補充報告書，俾供婦女委員會第六屆會審議；

四. 希望若干國家內妨阻婦女在謀求擔任公職公務及受委擔任公職公務之現存障礙能儘速消除；又

五. 鑑於若干國家對於已婚婦女擔任公職有所歧視，

六. 希望各有關會員國儘量採取步驟，消除對於已婚婦女擔任公職之一切歧視。

H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

(a) 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載有男女權利平等原則，

(b) 世界人權宣言載有同工同酬原則，

<sup>85</sup> 參閱文件 E/CN.6/W.1。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一(六)核定“男女工人擔任價值相等之工作者應獲得同等報酬之原則。”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採取之行動，尤其是該組織業於第三十四屆會通過實施同工同酬原則之公約，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會議之決議，業已承允迅速採取行動，

促請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或促進為實施同工同酬所需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八六(十三). 集中營生還者之苦況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sup>86</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祕書長關於集中營生還者——即納粹政權下所謂科學實驗之受害者——苦況之報告書<sup>87</sup>；  
二、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決定擔負關於此項問題之責任一舉表示歡迎，並籲請該國政府儘量厚惠博施其現所給予之協助；

三、請蘇聯駐德管制委員會簽覆祕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去文；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民衆機關協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調查不居住於該國境內之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之個別情形；

五、經由同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及有關德意志當局轉請各佔領當局對於將款項匯與現居於德意志境外之受害人之申請給予同情考慮；

六、請負責管理分發賠償金之機關繼續努力改善受害者的景況；

七、請世界衛生組織繼續給予有價值之協助，以解決此項問題；

#### 八、請祕書長：

(a) 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來文<sup>88</sup>之請求，將截至現時為止祕書長就受害人案件之數目及性質蒐集所得之情報送交該國政府，並於以後接得新情報時隨時供給該國政府；

(b) 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理事會認為要求該國政府賠償之個別案件之調查及簽證，應由該國政府負主要責任；

<sup>86</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sup>87</sup> 參閱文件 E/2087。

<sup>88</sup> 參閱文件 E/2087, 附件 H.

(c) 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將其對於此項問題各方面所採取之行動見告；並

九、促請祕書長與有關各政府，機關及組織注意誠有採取迅速行動及積極措施以解決此項問題之必要。

### 三八七(十三).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up>89</sup>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五屆會所委派之擬具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90</sup> 及各國政府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意見<sup>91</sup>。

認為各方對於此事意見大相逕庭，

決定不召集各國全權代表會議，

茲將此項決定連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擬具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之紀錄<sup>92</sup>，遞送大會。

####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新聞自由為憲章所指基本自由之一，世界人權宣言對於不分國界而以任何方法探訪、收受並傳播消息及意見一事十分重視，

亟欲確使所有各國人民均能享有充分獲得新聞之權利，

深感保障及促進此項基本自由之措施，至關重要，必須不斷加強宣揚，俾各民族得藉新聞及意見之自由交換，獲致彼此了解，增進相互間之友好關係，並實現真正之國際合作，以解決與所有國家俱有重大關係之各項問題，

一、對於各國政府徒因純正記者企圖忠實履行其探訪及傳遞新聞之職責而採取之旨在有計劃排斥此種記者、對其個人行動妄加限制及施以懲罰之所有措施，極表關懷；

二、力促解除該項對於個人行動之限制並撤銷該項妄施懲罰之判決；

三、並籲請各國政府竭力保障記者自由忠實探訪及傳遞新聞之權利。

<sup>89</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sup>90</sup> 參閱文件 A/AC.42/7。

<sup>91</sup> 參閱文件 E/2031 及 E/2031/Add.1-10。

<sup>9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三一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199--204。